

聖經的中心線

(週五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二篇信息

基督作為神的話

讀經：約一 1~2, 4~5, 9, 12~13, 八 12, 約壹一 1~2, 羅十 5~8

- 約 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約 1:2 這話太初與神同在。
約 1:4 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約 1:5 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未曾勝過光。
約 1: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要照亮每一個人。
約 1:12 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約 1:13 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約 8:12 於是耶穌又對眾人講論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裏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約壹 1:1 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
約壹 1:2 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；)
羅 10:5 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著：“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著。”
羅 10:6 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“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”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
羅 10:7 或說，“誰要下到無底坑？”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
羅 10:8 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

壹 在神格裏，基督乃是話——那位奧秘、看不見的神，解釋並彰顯出來了——約一 1, 18：

- 約 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
一 話乃是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；因此，這話就是解釋、說明並彰顯出來的神——1 節。
約 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二 話與神同在，意思就是話與神不是分開的——1 節。
約 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三 話是永遠且自有的；這永遠的話是一位活的人物，就是活神的兒子基督——18 節，太十六 16, 啓十九 13。
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
太 16:16 西門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。
啓 19:13 祂穿著蘸過血的衣服，祂的名稱為神的話。
四 話裏的生命是創世記二章生命樹的生命；既然生命在祂裏面，所以祂就是生命，並且祂來，是要叫我們得生命——約一 4, 十一 25, 十四 6, 十 10 下：
約 1:4 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約 11:25 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
約 14:6 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實際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
約 10:10 下 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1 生命在作神彰顯的話裏；只有在神的彰顯裏，纔能找著生命——4。
約 1:4 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2 話是神的彰顯和說明，包含神作我們的生命；當我們接受話，我們就接受了話裏的生命—五 24~26。

約 5: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不至於受審判，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約 5: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

約 5: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，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；

3 話和生命都是神自己；話是神的彰顯，生命是神的內容—約壹一 1~2，五 11~12。

約壹 1:1 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

約壹 1:2 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；)

約壹 5: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

約壹 5:12 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

五 在話裏的生命乃是『人的光』—約一 4：

約 1:4 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1 當我們接受基督這話—神的彰顯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生命，這生命就是在我們裏面照耀的光—5，9 節。

約 1:5 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未曾勝過光。

約 1: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要照亮每一個人。

2 當我們聽見這話，接受了生命，這生命就成了光，在我們裏面照耀，使我們蒙光照—十一 25，十二 35~36，45~46，49~50。

約 11:25 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

約 12:35 耶穌就對他們說，光在你們中間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應當趁著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勝過你們；那在黑暗裏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處去。

約 12:36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，信入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的兒子。耶穌說了這話，就離開他們，隱藏了。

約 12:45 看見我的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

約 12:46 我到世上來作光，叫一切信入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

約 12:49 因為我所講的沒有出於自己的；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了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

約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講的，乃是父怎樣告訴我，我就照樣講。

3 基督就是生命的光，藉着將神照耀出來，把神聖的生命帶給世人，使人從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女，好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——4 下~13，八 12，九 5，十二 46：

約 1:4 下 …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約 1:5 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未曾勝過光。

約 1:6 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

約 1:7 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藉著他可以信。

約 1:8 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。

約 1: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要照亮每一個人。

約 1:10 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成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

約 1:11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卻不接受祂。

約 1:12 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- 約 1:13 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- 約 8:12 於是耶穌又對眾人講論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裏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- 約 9:5 我在世界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。
- 約 12:46 我到世上來作光，叫一切信入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
- a 當我們接受基督這生命之光的照耀，這光照就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——9，八 12，十 10 下，十一 25。
- 約 1: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要照亮每一個人。
- 約 8:12 於是耶穌又對眾人講論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裏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- 約 10:10 下 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- 約 11:25 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
- b 這神聖的生命使我們有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是成為神類，神的種類，神的家——12~13，三 3，5。
- 約 1:12 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- 約 1:13 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- 約 3:3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
- 約 3:5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

六 這話作為三一神的解釋，乃是為着神的說話；這話是整個的神，這意思乃是說，這話是為着三一神的說話——西 2 9，來 1 2，約十七 6，14，17：

- 西 2:9 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，
- 來 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著祂造了宇宙；
- 約 17: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話。
- 約 17:14 我已將你的話賜給他們，世界又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
- 約 17:17 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，你的話就是真理。
- 1 這話成為肉體來作人，這人就是神的說話；成為肉體的話就是神的解釋和彰顯——14，18。
- 約 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- 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
- 2 基督不僅用清楚的話述說神，也用祂的所是和所作述說神；祂完全是神的話，是神的說話。
- 3 作為成為肉體的話，基督是解釋出來的神，是說明、彰顯並啓示出來的神，是給人認識的神——十四 9~10。
- 約 14:9 耶穌對他說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
- 約 14:10 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
- 4 父的獨生子從前、現在、將來一直在父的懷裏，以表明、解釋、彰顯並啓示父；子越說話，父就越得着表明——18。
- 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

七 基督作為神的話，乃是生命之話—約壹一 1：

約壹 1:1 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

1 約壹一章一節裏的生命之話，就是約翰一章一至四節和十四節所題的話，這話在創世以前，在永遠裏就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；這話在時間裏成為肉體，生命就在這話裏面。

約壹 1:1 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

約 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
約 1:2 這話太初與神同在。

約 1:3 萬物是藉著祂成的；凡已成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成的。

約 1:4 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約 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
2 生命之話傳輸永遠的生命，並且就是基督神聖的人位，是神的解釋和彰顯。

3 約壹一章二節的『生命』與一節的『生命之話』是同義辭，二者都指基督神聖的人位；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，在時間裏藉着成為肉體顯現出來。

約壹 1:2 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；)

約壹 1:1 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

4 基督這生命之話就是永遠的生命本身，為着給我們經歷並享受—1 節，五 11~12，約十一 25。

約壹 1:1 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；

約壹 5: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

約壹 5:12 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

約 11:25 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

5 永遠的生命不僅僅是一件事物，永遠的生命乃是一個人位—神自己在子裏彰顯出來—約壹五 11~12。

約壹 5: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

約壹 5:12 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

貳 羅馬十章五至八節啓示基督乃是話；在這段經文裏，『話』與『基督』交互使用，指明這話就是基督：

羅 10:5 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著：“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著。”

羅 10:6 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“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”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

羅 10:7 或說，“誰要下到無底坑？”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

羅 10:8 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

一 基督作為話，從天降下，將自己與人性調和，為要成功救贖—6 節，八 3，三 24：

羅 10:6 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“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”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

羅 8: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

羅 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
- 1 『領下基督來』，是指基督的成為肉體，因為基督乃是在祂的成為肉體裏從天降下一十 6。
 - 羅 10:6 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“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”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
 - 2 基督這話在祂的成肉體裏，將無限的神帶到有限的人裏，因此使三一神與三部分的人調和，也就是使神性與人性調和一太一 20：
 - 太 1: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看哪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，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那生在她裏面的，乃是出於聖靈。
 - a 祂將自己與人性調和，為要成功神的救贖—約一 1，14，29。
 - 約 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 - 約 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 - 約 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，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
 - b 在經過人性生活之後，基督這位神人上十字架受死，好將我們贖回歸神—彼前三 18。
 - 彼前 3: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你們到神面前；在肉體裏祂被治死，在靈裏祂卻活著；
- 二 基督這話從死人中上來，使藉着相信而接受祂的人被稱義得生命—羅十 7，四 25，五 18：
- 羅 10:7 或說，“誰要下到無底坑？”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
 - 羅 4: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
 - 羅 5:18 如此說來，藉著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藉著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都得稱義得生命了。
- 1 基督這話在祂死後下到無底坑，陰間，又在祂的復活裏從那地方升上來，使那些藉着相信祂而接受祂的人得稱義—三 24，四 25，五 1。
 - 羅 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 - 羅 4: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
 - 羅 5:1 所以，我們既本於信得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對神有了和平。
 - 2 基督死了，就下到無底坑；在復活裏，祂又從死人中，就是從無底坑裏被領上來—一十 7，弗四 9~10。
 - 羅 10:7 或說，“誰要下到無底坑？”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
 - 弗 4:9 （若非祂也曾降到地的低下之處，“祂升上”是甚麼意思？
 - 弗 4:10 那降下的，也是那升上，遠超諸天之上，為要充滿萬有的。）
 - 3 基督是經過成為肉體並復活的一位；所以，我們可以說祂這話是『經過過程』的基督：
 - a 基督這話從成為肉體到復活，經過了漫長的過程—羅八 3，一 3~4。
 - 羅 8: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
 - 羅 1:3 論到祂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：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
 - 羅 1:4 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；
 - b 在這過程中，祂成就了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一切要求，也成就了為使我們能有分於祂所需要的一切—三 23，十 8。
 - 羅 3:23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
 - 羅 10:8 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

c 祂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；而作為人，祂藉着復活，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給我們接受—12節。

羅 10:12 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

d 按保羅的話，這位經過過程的基督乃是『我們所傳信主的話』—8節。

羅 10:8 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

三 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是在我們口裏，也在我們心裏的活話—林前十五 45 下，羅十 8：

林前 15:45 下 …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羅 10:8 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

1 在復活裏，基督是靈也是話—靈給我們摸着，話給我們領會—弗六 17。

弗 6:17 還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接受救恩的頭盔，並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；

2 我們可以接受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也作為活話—林前十五 45 下，約六 63，68。

林前 15:45 下 …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約 6:63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
約 6:68 西門彼得回答祂說，主阿，你有永遠生命的話，我們還歸從誰？

3 羅馬十章五至八節的話實際上就是福音；我們聽見話，就是聽見福音；我們接受這話，就是接受福音和基督自己—弗一 13，西一 5，羅一 1，9，15~16。

羅 10:5 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著：“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著。”

羅 10:6 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“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”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

羅 10:7 或說，“誰要下到無底坑？”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

羅 10:8 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

弗 1:13 你們既聽了真理的話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在祂裏面信了，就在祂裏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

西 1:5 是因那給你們存在諸天之上的盼望，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話上所聽見的；

羅 1:1 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，蒙召的使徒，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；

羅 1:9 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裏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，常常不住的題到你們，

羅 1:15 所以在我，我已經豫備好，要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

羅 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話

話是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；因此，話乃是解釋、說明、並彰顯出來的神。

太 初

『太初有話。』（約一 1 上。）基督是太初就有的話。（1~5，14-18。）一節上半的『太初』，意已過的永遠。

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

一節下半說，『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』話與神同在，意思就是話與神不是分開的：並非話是話，神是神，彼此分開；話與神原是一。因此，一節的最後一句接着說，話就是神。

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

『生命在祂[話]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（4。）這裏『生命』指創世記二章生命樹所指明的生命。這由約翰在啓示錄二十二章題到生命樹得到證實。既然生命在祂裏面，所以祂就是生命；（約十一 25，十四 6；）並且祂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。（十 10 下。）

生命在作神彰顯的話裏。只有在神的彰顯裏，纔能找着生命。話是神的彰顯和說明，包含神作我們的生命。當我們接受話，我們就接受了話裏的生命。話和生命都是神自己。話是神的彰顯，生命是神的內容。我們聽見話，就領悟神已得着彰顯和解釋；我們接受話，就接受了作神內容的生命。

在話裏的生命乃是『人的光』。為着舊造的光，是天然的光；（創一 3~5，14~18；）為着新造的光，是約翰一章四節所說生命的光。基督是話，是神的彰顯，我們藉此能認識神。當我們接受祂作神的彰顯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生命，這生命成了在我們裏面照耀的光。當我們聽了那話，接受了生命，這生命就成了光，在我們裏面照耀，使我們蒙光照。我們許多人可以見證，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接受祂到我們裏面，神聖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立刻感覺有東西在我們裏面照耀。這照耀乃是生命的光照。

基督就是生命的光，（4 下~13，八 12，九 5，十二 46，）藉着將神照耀出來，把神聖的生命帶給世人，使人從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女，好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。當我們接受祂生命之光的照耀，這光照就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。這神聖的生命使我們有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，（一 12~13，）就是成為神類，神的種類，神的家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一〇六至一〇八頁。）

生命之話

在約壹一章一至七節，我們看見基督乃是生命之話。一節說，『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，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，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，我們所注視過的，我們的手也摸過的。』這節裏的生命之話，就是約翰一章一至四節和十四節所題的話，這話在創世以前，在永遠裏就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；這話在時間裏成為肉體，生命就在這話裏面。這話傳輸永遠的生命，並且就是基督神聖的人位，是神一切所是的說明，解釋和彰顯。生命在祂裏面，並且祂就是生命。（十一 25，十四 6。）『生命之話』這辭，在希臘原文裏指明話就是生命。那人位就是神聖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是我們摸得着的。

永遠的生命本身

約壹一章二節接着說，『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。』這指明『生命』與前一節的『生命之話』是同義辭，二者都指基督神聖的人位；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，在時間裏藉着成為肉體顯現出來，是使徒看見過，又作見證，並傳與信徒的。基督這生命之話就是永遠的生命本身，為着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

譯為『永遠的生命』的希臘原文，直譯為『那生命那永遠』。這生命是指神屬靈的生命，不是指人屬魂的生命，也不是指人肉身的生命。（羅五 17。）『永遠』不僅是指時間上永遠長存，無窮無盡，也是指品質上絕對完美完全，毫無短缺瑕疵。這樣的辭句着重神聖的生命，即永遠之神的生命，那永遠的性質。

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。（弗四 18，彼後一 3。）我們可以說，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，連同神聖的愛和神聖的光為內容。並且這生命是屬於神的靈，（羅八 2，）特別是當這生命成了我們的生命，給我們享受的時候。

永遠的生命也是神的兒子。這生命不僅僅是一件事物，這生命乃是一個人位，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自己在祂的兒子裏彰顯出來。約壹五章十二節說，『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。』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知道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兒子自己。

這永遠生命的顯現，是藉着基督的成為肉體；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有力的強調這點，（一 14，）把它當作抗毒劑，使信徒豫防那說基督不是在肉體裏來的異端。這樣的顯現與摸得着相符，再一次指明主人性具體的性質；主這人性乃是新約經綸裏神聖生命的顯現。永遠生命的顯現包含將生命啓示並分賜給人，為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裏，帶進與父生命的聯結並交通裏。

這話乃是生命之話。神是生命，而話（就是神）對我們也是生命，並且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。這生命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當祂顯現在肉體裏，就顯明為生命。我們若滿帶禱告的來思想四福音的記載，包括所記載一切關於耶穌的故事，我們就會看見，在祂的為人生活裏，總是將生命顯明出來。主耶穌是一個彰顯生命的人；門徒們（包括約翰）看見了那生命。因此，約翰能為這與父同在的永遠生命作見證，並將這生命傳與我們。今天我們若滿帶禱告的來讀主的話，就能得益處，得着永遠生命的顯現。（新約總論第三百九十一篇一中文尚未出書。）

話

羅馬十章五至八節啓示基督乃是話：『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着：『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着。』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』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或說，『誰要下到無底坑？』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『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』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。』在這段經文裏，『這話』與『基督』交互使用，指明這話就是基督。基督從天降下成為肉體，且從陰間上來而復活，成了活的話，就是那靈，（弗六 17，）在我們口裏，也在我們心裏，猶如空氣、氣息，可以給我們接受到裏面，既親近又便利。

從天降下，將自己與人性調和，為要成功救贖

基督作為話，從天降下，將自己與人性調和，為要成功救贖。這裏的話必是基督的人位化。這話若不是活的人位，就無法從天降下，將自己與人性調和，為着成功救贖。保羅[在羅馬十章六節]引用申命記三十三章十二節的話，說，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』他隨即指出，這意思是『要領下基督來』，也是指基督的成為肉體，因為基督乃是在祂的成為肉體裏從天降下。

基督這話在祂的成肉體裏，將無限的神帶到有限的人裏，因此使三一神與三部分的人調和，也就是使神性與人性調和。（太一 20。）祂將自己與人性調和，為要成功神的救贖。（約一 1，14，29。）在經過人性生活之後，基督這位神人上十字架受死，好將我們贖回歸神。（彼前三 18。）

從死人中上來，使藉着相信而接受祂的人被稱義得生命

基督這話從死人中上來，使藉着相信而接受祂的人被稱義得生命。基督這話在祂死後下到無底坑，陰間，又在祂的復活裏從那地方升上來，使那些藉着相信祂而接受祂的人，蒙神稱義並得着祂的生命。我們需要看見，這話從諸天降下，又升到天上。保羅說，我們不該問：『誰要下到無底坑？』[羅十 7。]『下到無底坑』，意思是『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』，這是指基督的復活。下到無底坑，就是死了並進入陰間。基督死了的時候，下到無底坑；在復活裏，祂又從死人中，就是從無底坑裏被領上來。基督是經過成為肉體並復活的一位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祂這話是『經過過程』的基督，成為肉體並復活的基督。

基督這話從成為肉體到復活，經過了漫長的過程。在這過程中，祂成就了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一切要求，也成就了為使我們能有分於祂所需要的一切。祂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；而作為人，祂藉着復活，變化成為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 45。）現今在復活裏，祂這賜生命的靈對我們十分便利，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得着祂並將祂接受進來。祂這賜生命的靈現今在地上運行，對任何要接受祂的人都是豫備好且便利的。凡藉着信入祂而接受祂的人，都蒙神稱義，並得着祂的生命。按保羅的話，這位經過過程的基督，成為肉體並復活的基督，乃是『我們所傳信主的話』。（羅十 8。）

是活的話，在我們口裏，也在我們心裏

基督這活的話不僅在我們口裏，也在我們心裏。這指明這話必定是在靈裏；否則，話也許可以在我們的口裏，卻不能在我們的心裏。在復活裏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活的話。這符合新約的啓示：話就是靈。（弗六 17。）在復活裏，基督是靈也是話。祂是靈給我們摸着，祂是話給我們領會。我們可以接受祂這靈與話。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是與我們十分相近的活話。祂在我們口裏，也在我們心裏。我們的口是為着呼求，我們的心是為着信。因此，我們能口裏呼求祂，心裏信祂。我們呼求祂就得救；我們信祂就得稱義。

人位化的話不僅在我們口裏，也在我們心裏。這話不但是寫出來的話，更是活的話，就是基督自己的人位。這話實際上就是福音。（一 13，西一 5。）我們聽見話，就是聽見福音；我們接受這話，就是接受福音和基督自己。（新約總論第十冊，九七至一〇〇頁。）